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## 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所駕駛甄選案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應徵駕駛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前。
- 檢附報名資料(說明五)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所或親至本所報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(不含縣立及市立)之駕駛、工友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為限。
 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 - (三)具有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(應徵駕駛者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
駕駛: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  - (四)110 年至 112 年考成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  - (五)110 年至 112 年獎懲文件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
  - (六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。
  - (七)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(應徵駕駛者)。
  - (八)如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薪資範圍：月薪約新臺幣 2 萬 5,365 元至 3 萬 5,770 元(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九、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十一、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tpd.moj.gov.tw/>)下載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二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 廖起加。

電話：02-22611711#304，傳真：02-22665402